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 2017-051 号）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 2017-052 号）

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2017 年度，公司财务审计费用总计为 45 万元（公司不承担其他费用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 2017-052 号）

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2017 年度，公司内控审计费用总计为 23 万元（公司不承担其他费用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，补选刘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（简历附后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公告 2017-053 号）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表示同意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

附：简历

刘海波先生：1965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一级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东安动力 209 车间副主任，销售部副科长、科长，东安集团综合管理办企管部副主任、东安实业诺雷厂厂长，东安动力制造工程部副部长、部长，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东安动力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